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参与对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长河”）的投资。本公司拟认购山西长河 1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05 元，合计投资总额为 10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山西长河 3.33% 的股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04,529,843.2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64,270,945.9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52,264,921.61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82,135,472.9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211,358,952.96 元。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05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交易标的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9号3幢1005号

营业范围：软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彭晋春	人民币	13,500,000	51.92%
郭涌	人民币	4,000,000	15.38%
刘俊龙等6名自然人股东	人民币	8,500,000	32.70%
合计		26,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彭晋春	人民币	13,500,000	45.00%
郭涌	人民币	4,000,000	13.33%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3.33%
刘俊龙等7名自然人股东	人民币	11,500,000	38.34%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山西长河提供的经审计会计报表，2017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为33,815,053.51元，净资产为27,401,211.95元。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遵循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开拓山西省内智慧城市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